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書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
aphia.gov.tw



105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

受文者：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8394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農授防字第1131883944號公告修正，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檢疫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書 函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43號8樓之3文山科技大樓

地址：100212臺北市南海路
37號

承辦人：陳薇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0
電子信箱：citreous_wei@
aphi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83944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以農授防字第1131883944號公告修正，本案公告及附件內容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aphia.gov.tw>）「最新資訊-訊息公告」頁面查閱，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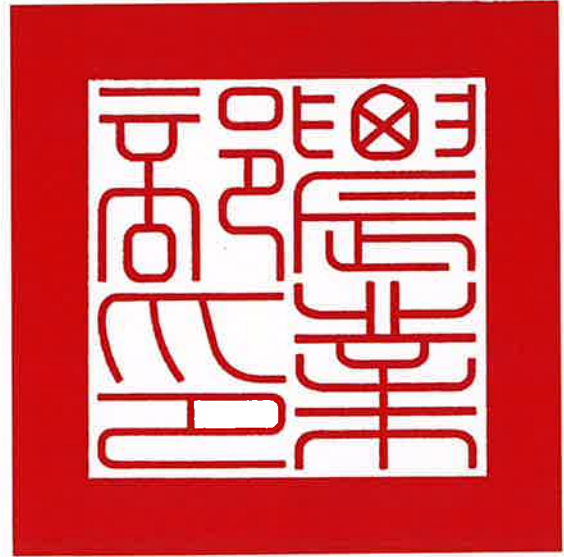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

副本：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檢疫組

農 業 部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83944號



主旨：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

部長 陳 駱 季

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修正規定

一、本品目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之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指定附表所列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有傳播有害生物風險之物品為應實施輸入檢疫之品目（以下簡稱檢疫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施檢疫：

- (一) 死昆蟲。
- (二) 製粉。
- (三) 內部組織已達加工狀態。
- (四) 除整粒帶皮馬鈴薯外，經凍結處理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中心溫度在零下十七點八攝氏度以下。
- (五) 除種子及栽培介質外，乾燥且經染色、漂白或塗裝任一方式處理。
- (六) 木材厚度未超過六公厘、經高溫加壓方式膠合或經油漆、染色劑、木焦油或其他防腐處理。
- (七) 供食用、飼料用、食品加工用、水產養殖用或水質改良用之微生物產製品。
- (八) 符合附表備註欄註記免施檢疫條件。
- (九) 國際郵輪中途靠泊國內各港埠時，旅客離船所攜帶之植物、植物產品應符合以下條件者：
 1. 於所搭乘之郵輪於國內航行掛靠港埠期間離船購買。
 2. 離船時維持原一次性密封包裝。
 3. 檢附購買日期及產品品項相符之購買憑證。前項免施檢疫者非屬檢疫物。

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分類表之 號列 C C C Code				檢 查 號 碼 CD	備註 Remarks
基因改造棉子，食品用	Genetically modified cotton seeds for food	1207	29	00	10	4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年10月22日貿管理字 第1130656000號公告增 列。
非基因改造棉子，食品用	Non-genetically modified cotton seeds for food	1207	29	00	20	2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年10月22日貿管理字 第1130656000號公告增 列。
其他棉子	Other cotton seeds	1207	29	00	90	7	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113年10月22日貿管理字 第1130656000號公告增 列。